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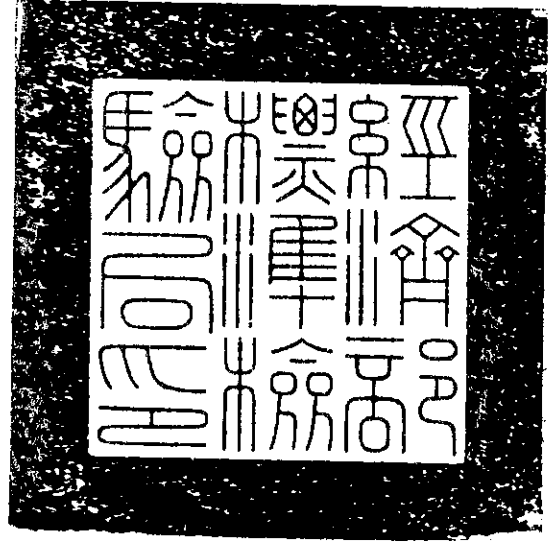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62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飲水  
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65，聯絡人：楊凱翔。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kh.yang@bsmi.gov.tw](mailto:kh.yang@bsmi.gov.tw)。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飲水供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u>CNS 60335-1(103年)</u> 、 <u>CNS 60335-2-15(103年)</u> 及 <u>CNS 3910(105年)</u> 第 5 節「輸出水溫」、第 8.3 節「貯水桶容量」、第 10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 <sub>24</sub> 」及第 13 節「標示」	8418. 69. 90 .00. 9A 8516. 10. 00 .00. 9D	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含製冷裝置之飲水供應機者)	CNS 3765 (94 年版)、 IEC 60335-2-15 (2005-08)、 CNS 3910(89 年版)第 1.3 節「輸出水溫」及 CNS 13783-1(93 年版)	8418. 69. 90 .00. 9A
	2. <u>CNS 13783-1(102年)</u> 或 <u>CNS 13803(92年)</u> 3. <u>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u>		飲水供應機(不含製冷裝置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 3765 (94 年版)、 IEC 60335-2-15 (2005-08)、 CNS 3910(89 年版)第 1.3 節「輸出水溫」及 CNS 13783-1(93 年版)	8516. 10. 00 .00. 9D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

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援引修正前檢驗標準 CNS 3765 規定，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0917[電源線組總則]」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

十、針對不具有貯水桶構造之瞬熱型飲水供應機商品，得免測 CNS 3910 第 8.3 節及第 10 節測試項目。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二、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飲水供應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飲水供應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  
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